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6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2652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6525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26525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第2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624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黃聖明(電話：02-7736-617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2/30

